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訴字第1號

原 告 江西村

送達代收人 江築韻

被 告 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113年1月17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7號民事裁定，提起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

## 理 由

一、按再審程序係對確定終局判決之非通常救濟程序，此程序之目的在除去為再審對象之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基於行政訴訟程序與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之程序乃各自獨立，故行政訴訟法所規定之再審對象，應僅限於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而確定之裁判，並不包括依民事或刑事程序審理而確定之裁判在內。如係對民事確定裁判不服而循再審程序救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民事法院提起，行政法院對於請求廢棄民事確定裁判之再審事件，並無審判權。次按「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所明定。從而，應提起民事訴訟而誤向行政法院起訴者，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

二、經查，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民國110年5月18日110年度重上字第10號民事確定判決，向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111年度重再字第29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就其聲請訴訟救助部分，經高等法院以111年10月31日111年度聲字第489號民事裁定駁回其訴，並經最高法院以112年1月17日112年度台抗字第39號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原告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分別經最高法院112年7月12日112年度台聲字第577號民事裁定及113

01 年1月17日113年度台聲字第7號民事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  
02 請；另因原告於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高等法院111年度聲  
03 字第489號民事裁定）後，仍未補繳裁判費，嗣經高等法院  
04 以111年11月16日111年度重再字第29號民事裁定駁回其再審  
05 之訴，並經最高法院以112年2月9日112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  
06 事裁定駁回其抗告，原告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分別經最高  
07 法院112年7月12日112年度台聲字第576號民事裁定及113年1  
08 月17日113年度台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有  
0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113年度台聲字第7  
10 號民事裁定、112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112年度台抗  
11 字第39號民事裁定、112年度台聲字第576號民事裁定、112  
12 年度台聲字第577號民事裁定、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0  
13 號民事判決等裁判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5  
14 頁、第72頁至第73頁、第77頁至第78頁）。本件原告所提書  
15 狀雖載「行政訴訟起訴狀」，然訴之聲明及理由均在表示對  
16 於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及113年度台聲字  
17 第7號民事裁定，不許其於民事訴訟事件訴訟救助之聲請不  
18 服之意旨，核屬民事訴訟範疇，而非公法上之爭議，行政法  
19 院並無審判權限，茲原告向無審判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20 誤，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2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23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24 法官 李 玉 卿

25 法官 張 國 勳

26 法官 洪 慕 芳

27 法官 林 玫 君

2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30 書記官 邱 鈺 萍

